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三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金新农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金新农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

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

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募集资金规模67,000.00万元，并提议于2017年8月8日召开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2017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议案，调整募集资金规模为66,000.00万

元，其中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61,000.00万元，铁力金新农年产24万吨猪饲料项目5,000.00万元。上述调整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议案，调整募集资金规模为65,000.00万元，其中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60,000.00万元，铁力金新农年产24万吨猪饲料项目5,000.00万元。上述调整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7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18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六）2018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

效。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了本次上市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名“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08年6月由“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6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简称“金新农”，股票代码“002548”。

3、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45167Q）：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陈俊海；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和生物医药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畜牧养殖、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食品加工；生产、销售生物医药和生物制品；畜牧设备的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贸易；粮食收购和加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的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8,053.8204万元。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所从事的实际业务活动与其领取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相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

在上述各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其设立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系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18号），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1项的规定。

(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65,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2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3项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1)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环海华”，于2015年12月3日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60002号、众环审字(2016)011160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5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2015和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101.81万元、10,354.76万元和15,882.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415.48万元、9,559.94万元和12,994.44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众环海华、立信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60002号、众环审字(2016)011160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54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8)根据众环海华、立信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60002号、众环审字(2016)011160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54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9)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众环海华、立信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10)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1)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2014半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别为2,820万元、3,102万元、5,747.61万元、5,712.64万元,累计分配利润数为17,382.25万元。根据众环海华、立信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2015和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101.81万元、10,354.76万元和

15,882.27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779.61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和铁力金新农年产24万吨猪饲料项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65,000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所需要的投入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证券法》第

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新股的情形：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647,041,747.82元（未经审计），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众环海华、立信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60002号、众环审字（2016）011160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54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51%、12.31%、9.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67%、11.37%、8.15%。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647,041,747.82元（未经审计）。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相应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65,000.00万元。以2017年6月30日为计算口径，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65,000.00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根据众环海华、立信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6,101.81万元、10,354.76万元和15,882.27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779.61万元。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65,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水平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6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述利率标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4）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的发生；（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50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为转股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以上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

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以上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时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人本次上市在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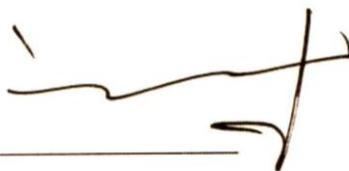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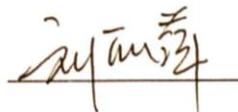


高 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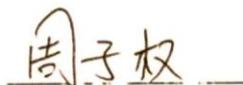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从珍



刘丽萍



周子权



2018年3月28日